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62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徐翔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莫申江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翔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

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原独立董事莫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申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莫申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委员事项已生效，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调整前）	成员（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陈寅（主任委员）、LEE LAWRENCE、莫申江	陈寅（主任委员）、LEE LAWRENCE、徐翔
提名委员会	肖波（主任委员）、任海峙、陈寅	肖波（主任委员）、任海峙、陈寅
审计委员会	任海峙（主任委员）、肖波、LEE LAWRENCE	任海峙（主任委员）、肖波、LEE LAWRENCE、宋琼丽、徐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莫申江（主任委员）、肖波、庄建清	徐翔（主任委员）、肖波、庄建清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宋琼丽女士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的战

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翔先生的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徐翔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数学系博士后；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大学数学特聘研究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数学研究员（百人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翔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